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的(项目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室内精装修及室外监理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室内精装修及室外监理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顺天中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9.2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顺天中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